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5 年专项资金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5 年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说明

- 一、指导思想
- 二、编制原则
- 三、收支预算
- 四、政府采购预算
- 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 六、绩效目标
- 七、保障措施

第二部分 2025 年城管专项资金收支预算表、支出预算安排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即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专项资金

2025 年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直部门 2025 年预算和 2025-2027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武财预〔2024〕485 号）文件要求，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组织编制了 2025 年专项资金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适应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将绩效理念、方法和要求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围绕城市管理“十四五”规划项目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加快推进城管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二、编制原则

一是责任法定原则。认真履行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责任主体职责，加强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确保预算编制符合城管事业发展需要。二是资金统筹原则。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科学合理地安排城建项目及资金计划，优先保障环境卫生体系建设、道路桥梁隧道运行维护等重点项目和

民生项目的资金需求，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落实。三是绩效导向原则。突出绩效导向，优化管理模式，坚持把绩效目标编制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把绩效目标审核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收支预算

（一）收入预算

2025 年专项资金收入预算 43,464.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464.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5 年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43,464.32 万元。具体支出项目如下：

1. 城管基础设施和服务运维 41,674.9 万元，主要用于：2025 年桥梁设施养护维修项目 1,826.72 万元；2025 年道路桥隧设施巡查、检测评估项目 822.35 万元；2025 年东湖、水果湖等 40 座通道养护及运营服务项目 3,660.40 万元；2025 年道路养护维修项目 3,021.80 万元；2025 年路桥结构定期检测和监测项目 145.19 万元；33 座城市桥梁立面环境整治项目 765.61 万元；40 座城市桥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50.00 万元；223 座桥梁隧道设施电费 2,089.10 万元；对城投公司所辖的 14 座跨江桥梁以及长江隧道的日常巡查、日常管养、定期检查、

定期检测、特殊专项检测、桥梁亮化、桥梁美化、桥梁路灯照明、桥梁清扫保洁、道路绿化、应急排水清淤等全口径管理；对日常容易出现的桥梁病害，及时进行维修维护，保证桥梁隧道公共设施安全。对隧道结构、道路、高压供配电及照明设施、给排水及水消防设施、通风空调设施、结构涂装、路面、监控与通信设施、交通诱导设施、装饰装修、电梯等设施维护保养维修；对结构、路面、机电设备进行监测或检测；排水设施清淤疏涝；安防安保；日常维修备品、耗材采购；应急抢险；日常清扫保洁费用；清障服务；水电费等 3,960 万元。对武汉市路桥隧通行费征收期间未及时缴纳费用的车辆进行欠费追缴，对车辆 ETC 账户存有余额的进行退费，市路桥中心改革的人员安置经费等 1,000 万元。生活垃圾分类补贴 750 万元；生活垃圾处理费 6,600 万元；环卫工人冬、夏慰问 357 万元；环卫工五险经费 1,118.85 万元；查违控违补贴 300 万元；中小型城市桥梁下放区级管养维护经费 85.49 万元。

2. 城管行业运转资金 1,276.42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综合管理指挥调度经费 991.58 万元；城市综合管理第三方检查 284.84 万元。

3. 城管建设资金 513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一般债发行费用及利息 150 万元；武汉市城镇燃气行业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建设 263 万元；武汉鹦鹉洲长江大桥风致振动治理 100 万元。计

划发行一般债 2,994.10 万元，对晴川桥等 10 座桥梁开展防撞隐患治理排查及整治改造、对武汉长江鹦鹉洲大桥风致振动开展治理、对武汉市大型跨江桥梁智慧管养升级改造、对长江隧道进行大修改造。历年项目进度款及尾款 1,178.39 万元。计划发行一般债 6,005.90 万元，实施武汉市桥梁护栏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武汉市三环线野芷-青菱高架桥桥墩加固工程项目、杨春湖立交等 12 座桥梁独柱墩加固工程、武汉市新武黄立交外环主线第三联钢箱梁维修加固工程。

四、政府采购预算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5 年专项资金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1,568.49 万元。包括：服务类 11,568.49 万元。其中：城市综合管理指挥调度 991.58 万元；城市综合管理第三方检查 284.84 万元；2025 年桥梁设施养护维修项目 1,826.72 万元；2025 年道路桥隧设施巡查、检测评估项目 822.35 万元；2025 年东湖、水果湖等 40 座通道养护及运营服务项目 3,660.40 万元；2025 年道路养护维修项目 3,021.80 万元；2025 年路桥结构定期检测和监测项目 145.19 万元；33 座城市桥梁立面环境整治项目 765.61 万元；40 座城市桥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50.00 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2025 年市城管执法委专项资金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1,276.42 万元，其中，购买公共服务 1,276.42 万元。

六、绩效目标

引导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市容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市政设施、违法建设等城市管理，提升城市能级和城市品质；做好所辖城市路、桥、隧及其附属设施的检测评估、养护维修以及巡视检查等工作，及时发现病害，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及时进行处治和维修，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通行；加强对各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和生活垃圾处理的检查、考核，强化违法建筑拆除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城市能级和城市品质；加强跨江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检测评估、养护维修以及巡视检查等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消除病害和安全隐患，保障跨江桥梁隧道行车安全；加强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检测评估、维护保养维修以及巡视检查等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消除病害和安全隐患，保障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行车安全。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调度,确保工作实效。坚持每月统计分析城建投资项目及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议，对工程进度及资金预算执行情况不理想的项目进行重点督办。

（二）加强协调沟通，形成工作合力。积极做好与市政数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以及项目所在区的协

调沟通，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项目顺利推进创造良好条件。

（三）加强内控管理，完善制度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项目及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严格防控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加强项目执行及预算资金绩效管理。

第二部分 2025 年城管专项资金收支预算表、支出预算
安排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项 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464.32	-62.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00	-83.24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33252.98	-65.32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1000	-5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六、转移性支出	9211.34	-59.62
本年收入合计	43464.32	-63.99	本年支出合计	43464.32	-63.9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3464.32	-63.99	支 出 总 计	43464.32	-63.99

项目名称	本年预算安排			备注
合计	合计	市直安排支出	对区转移支付	
一、城管基础设施和服务运维运转	41,674.90	32,463.56	9,211.34	
（一）桥梁道路隧道维护	13,559.56	13,559.56	0.00	
1. 2025 年桥梁设施养护维修项目	1,826.72	1,826.72		按照技术规范测算 2025 年桥梁设施养护维修项目经费需求约 3766 万元。2025 年根据财力实际情况重新招标，拟安排 1826.72 万元。
2. 2025 年道路桥隧设施巡查、检测评估项目	822.35	822.35		根据技术规范测算 2025 年项目经费需求约 1857.8 万元。2025 年根据财力实际情况重新招标，拟安排 822.35 万元。
3. 2025 年东湖、水果湖等 40 座通道养护及运营服务项目	3,660.40	3,660.40		按照技术规范测算 2025 年 40 座通道养护运维项目经费需求约 4816.3 万元，2025 年根据财力实际情况实施项目，拟安排 3660.40 万元。
4. 2025 年道路养护维修项目	3,021.80	3,021.80		按照技术规范测算 2025 年道路养护维修项目经费需求约 4180 万元。2025 年根据财力实际情况实施项目，拟安排 3021.8 万元。
5. 2025 年路桥结构定期检测和监测项目	145.19	145.19		（1）根据技术规范及工作细则，测算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约 750 万元，2025 年考虑财政资金情况，拟按 100 万元采购，2025 年预计完成 60%工作量，2025

				年安排 60 万元。(2) 2024 年项目规模约 750 万元，2024 年已支付 60%，2025 年拟安排进度款 85.19 万元。以上合计 145.19 万元。
6. 武汉市城市桥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40 座城市桥梁立面环境整治项目）	50.00	50.00		项目投资额 5420.6 万元，已累计支付 3990.58 万元，2025 年拟支付进度款 50 万元。
7. 2024 年城市桥梁立面环境整治项目（33 座城市桥梁立面环境整治项目）	765.61	765.61		项目投资额 5326.03 万元，2024 年已安排 1000 万元，2025 年拟支付进度款 765.61 万元。
8. 223 座桥梁隧道设施电费	2,089.10	2089.10		2023 年设施电费约 2659 万元。2025 年电费参照 2023 年进行测算，其中 183 座桥梁设施电费约 1159 万元从部门预算调入专项；40 座通道设施电费约 1500 万元，合计 2659 万元，2025 年拟安排 2089.1 万元。
9. 项目进度款及尾款	1,178.39	1178.39		根据合同约定及审计结果支付进度款，2025 年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安排 1178.39 万元。
（二）跨江桥梁隧道管养经费	13,944.00	13,944.00	0.00	
1. 跨江桥梁管养经费	9,944.00	9,944.00		以《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武汉市桥梁隧道养护技术规程》《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

				《武汉市桥梁隧道管养综合单价参考标准》（暂行）2021 年版、《桥梁养护管理手册》为依据测算约需经费 12600 万元，根据财力实际情况，拟安排 9944 万元。
2. 跨江隧道管养经费	4,000.00	4,000.00		以《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武汉市桥梁隧道养护技术规程》《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武汉市桥梁隧道管养综合单价参考标准》（暂行）2021 年版、《桥梁养护管理手册》为依据，测算约需经费 4500 万元，根据财力实际情况，拟安排 4000 万元。
（三）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维护经费	3,960.00	3,960.00		以《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武汉市桥梁隧道养护技术规程》《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武汉市桥梁隧道管养综合单价参考标准》（暂行）2021 年版、《桥梁养护管理手册》为依据测算约需经费 4500 万元，根据财力实际情况，拟安排 3960 万元。
（四）ETC 欠费清缴经费	1,000.00	1,000.00		通过宣传、邮寄、上门及法律途径开展欠费追缴和余额退款的工作以及市路桥中心改革的人员安置经费等 1000 万元。
（五）城市综合管理下区资金	9,211.34	0.00	9,211.34	
1. 生活垃圾分类补贴	750.00		750.00	根据住建部要求，要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未建立不得分。根据湖北省相关要求，要加

				大资金保障力度，省级财政继续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垃圾分类工作予以支持，各地结合实际统筹安排预算内资金支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系统项目建设及运营。根据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各区要落实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处理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公共财政投入，市级财政每年按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各区投入资金 2.21 亿元，根据市级财力实际情况，2025 年计划安排 750 万元补贴资金。
2. 生活垃圾处理费	6,600.00		6,600.00	各区投入资金 4.64 亿元，市级根据财力实际情况按照 2018 年缺口补贴基数 50% 安排。
3. 环卫工人冬、夏慰问	357.00		357.00	冬、夏两次慰问均按照 50 元/人的标准对各区给予补贴。由各区配比资金组织实施慰问。根据平台统计（2024 年 9 月 12 日），全市环卫工人 3.57 万人，需经费 357 万元。因环卫工人数变动（增加或减少）造成经费不足或超出的，如不足由各区补足，如有超出，超出部分仍由各区专项用于环卫工人冬夏慰问。
4. 环卫工五险经费	1,118.85		1,118.85	根据各区排查，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局等部门关于为我市环卫合同工办理社会保险意见的通知》集中进保环卫合同工人数，根据各区 2024 年 7 月单位缴纳社保标准及市级财政补贴一半的原则，市级应补贴经费 1118.85 万元。

5. 中小型城市桥梁下放区级管养维护经费	85.49		85.49	直管桥隧总面积 7143899 平方米（不包含东湖、水果湖等 5 座隧道），下放的中小型城市桥梁共 124 座，总面积 154614.14 平方米（占市直管桥梁总面积 2.164%）。2022 年桥梁通道日常养护维修、检测等项目费用为 3949.89 万元（不包含东湖、水果湖等 5 座隧道），按照单位面积指标方法进行测算，下放的 124 座中小型城市桥梁年度维护经费合计为计 854867.70 元。
6. 查违控违补贴	300.00		300.00	按照对各区下达的拆除违反建设目标任务市级给予一定补助。
二、行业运转资金	1,276.42	1,276.42	0.00	
（一）城市综合管理指挥调度	1,276.42	1,276.42		按照合同金额安排。
三、城管建设资金	513.00	513.00	0.00	
（一）续建项目	250.00	250.00	0.00	
1. 跨江桥梁管养专项工程	100.00	100.00		1、晴川桥等 10 座桥梁船舶碰撞治理工程发改委可研批复 2742 万元，2022 年从市领导集中使用资金安排 200 万元，2024 年安排 504.80 万元，2025 年计划安排 1004.50 万元；2、武汉鹦鹉洲长江大桥风致振动治理工程可行研批复 3784.43 万元，2021 年已拨付 1249.11 万元，2024 年已安排 100 万元，2025 年计划安排一般债 262.3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 100 万元。

2. 武汉市桥梁护栏改造工程（一期）项目	0.00			估算总投资 6185 万元，2024 年已支付 50.62 万元，2025 年计划安排一般债支付进度款 62.58 万元。
3. 武汉市三环线野芷-青菱高架桥桥墩加固工程项目	0.00			项目总投资 10437.54 万元。2025 年计划安排一般债支付进度款 5522.55 万元。
4. 杨春湖立交等 12 座桥梁独柱墩加固工程	0.00			项目总投资 964.62 万元，2025 年计划安排一般债支付进度款 136.72 万元。
5. 武汉市新武黄立交外环主线第三联钢箱梁维修加固工程	0.00			项目总投资 902.2 万元，2025 年计划安排一般债支付进度款 284.05 万元。
6. 一般债利息	135.00	135.00		武汉市三环线野芷-青菱高架桥桥墩加固工程等 8 个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一般债，利息约 140 万元。
7. 一般债发行费	15.00	15.00		武汉市三环线野芷-青菱高架桥桥墩加固工程等 8 个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一般债，发行费约 10 万元。
（二）新建项目	0.00	0.00	0.00	
1. 武汉市大型跨江桥梁智慧管养升级项目	0.00			该工程估算总投资 6735.0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953.8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1.57 万元，预备费 430.04 万元，专项费用 929.59 万元。2025 年计划安排一般债支付进度款 1212.31 万元。

2. 武汉长江隧道 工程大修改造项 目	0.00			项目估算总投资 4291.62 万元，2025 年计划安排一 般债支付进度款 514.99 万元。
(三)已完工项目	263.00	263.00	0.00	
1. 武汉市城镇 燃气行业信息 化安全监管平 台建设	263.00	263.00		根据市政数局关于武汉市城镇燃气行业信息 化安全监管平台项目的批复，项目批复金额 1104.85 万元，2025 年计划安排项目尾款 263 万元。

第三部分 2025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即绩效目标表）

表 1

2025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即绩效目标表)

申报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管基础设施和服务运维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乔曦	联系电话	82715416
单位地址	江岸区胜利街 305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9
项目申报理由	1. 对所辖的城市道路、桥梁及隧（通）道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安全检测和巡查值守管理，保证路、桥、隧公共设施安全，保证市民出行的生命财产安全。单项计划依据为设计施工图、项目建议书、立项批复等实施；2.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城〔2020〕93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省级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的通知》（建城〔2021〕58 号）工作要求，要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未建立不得分。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9〕47 号）和《2021 年湖北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文件精神，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省级财政继续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垃圾分类工作予以支持，各地结合实际统筹安排预算内资金支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系统项目建设及运营		
项目主要内容	1、对 2011 年 10 月全市符合办理社会保险条件进入社会保险的环卫合同工人购买五险，按照市区各一半的比例予以补贴，市管基数，区管增长；2、依据住建部、湖北省政府相关要求，加大对垃圾分类经费保障力度，结合各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经费投入、市级月度检查考核排名等情况，按一定比例对各区给予补贴；3、依据《市城管委关于一线作业人员慰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按照 50 元/人的标准，在冬季低温、夏季高温时，对一线环卫工人进行慰问；4、按照市考评办每年下达的拆除违法建筑目标任务，对各区拆违工作进行补助；5、按照《关于调整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规定，市级财政补贴各区垃圾清扫、收集、运输费用支出；6、对下放区属中小型城市桥梁管养维护给予补贴。7. 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武汉市桥梁隧道养护技术规程》要求、市政府批示及市发改委立项和初设批复等相关文件和实际需求申报；8. 对市级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进行日常养护、维修及应急处置，确保设施安全。		

项目总预算		41674.9		项目当年预算		41674.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项目经费 57631 万元，2024 年项目经费 59555.52 万元，2025 年项目经费 41674.9 万元；2025 年经费较上年减少 17880.62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对项目经费进行了压减。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1674.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674.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2025 年桥梁设施养护维修项目	183 座自管桥梁设施日常养护维修、排水设施疏捞、应急处置等。	维修（护）费	1826.72	按照技术规范测算 2025 年桥梁设施养护维修项目经费需求约 3766 万元。2025 年根据财力实际情况重新招标，拟安排 1826.72 万元。			
2025 年道路桥隧设施巡查、检测评估项目	对自管 183 座桥梁、50 段道路设施进行巡查、检测评估；对 40 座通道进行土建结构、机电检测。	维修（护）费	822.35	根据技术规范测算 2025 年项目经费需求约 1857.8 万元。2025 年根据财力实际情况重新招标，拟安排 822.35 万元。			
2025 年东湖、水果湖等通道养护及运营服务项目	2025 年东湖、水果湖隧道等 40 座通道日常运维管理（巡查养护维修、监控值守及安保、机电设施经常性检修、保洁、清障、清淤疏捞、应急保障等）。	维修（护）费	3660.40	按照技术规范测算 2025 年 40 座通道养护运维项目经费需求约 4816.3 万元，2025 年根据财力实际情况实施项目，拟安排 3660.40 万元。			
2025 年道路养护维修项目	市级直管桥隧路面（含伸缩缝等）及道路路基（含路面、路基和附属设施等）的日常养护维修、应急维修（不含巡查、检测），应急保障（如防汛、抗雪防冻）等。	维修（护）费	3021.80	按照技术规范测算 2025 年道路养护维修项目经费需求约 4180 万元。2025 年根据财力实际情况实施项目，拟安排 3021.8 万元。			

2025 年 路 桥 定 期 检 测 及 监 测 项 目	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对武汉市16个城区的部分区级城市道路车行道进行检测，检测道路平整度指标(RQI)和路面损坏状况(PCI)及对道路进行路面综合评价(PQI)、检测时排查道路路面(含井盖)重点病害。	维修(护) 费	145.19	(1) 根据技术规范及工作细则，测算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约750万元，2025年考虑财政资金情况，拟按100万元采购，2025年预计完成60%工作量，2025年安排60万元。(2) 2024年项目规模约750万元，2024年已支付60%，2025年拟安排进度款85.19万元。以上合计145.19万元。	
武 汉 市 城 市 桥 梁 环 境 整 治 提 升 项 目 (40 座 城 市 桥 梁 立 面 环 境 整 治 项 目)	实施费和项管(监理)合同价合计5420.60万元。对40座桥梁桥面中央防撞墩侧面及顶面、两侧防撞护栏侧面及顶面、部分桥梁防撞护栏外侧进行涂装施工，提升武汉桥梁景观的整体外观品质。	维修(护) 费	50.00	项目投资额5420.6万元，已累计支付3990.58万元，2025年拟支付进度款50万元。	
2024 年 城 市 桥 梁 立 面 环 境 整 治 项 目 (33 座 城 市 桥 梁 立 面 环 境 整 治 项 目)	实施费和项管(监理)合同价合计5326.03万元。对一环、二环及十三条射线33座桥梁现状防撞护栏内侧及顶面、部分桥梁附属设施外立面等环境问题(包括桥梁护栏表面病害处治及涂装)进行专项整治，提升武汉道路及桥梁景观整体外观品质。	维修(护) 费	765.61	项目投资额5326.03万元，2024年已安排1000万元，2025年拟支付进度款765.61万元。	
223 座 桥 梁 隧 道 设 施 电 费	(1) 183座桥梁设施运行电费；(2) 东湖、水果湖等40座通道运行电费。	维修(护) 费	2089.10	2023年设施电费约2659万元。2025年电费参照2023年进行测算，其中183座桥梁设施电费约1159万元从部门预算调入专项；40座通道设施电费约1500万元，合计2659万元，2025年计划安排2089.10万元。	
项 目 进 度 款 及 尾 款	根据合同及审计结论安排项目进度款及尾款。	维修(护) 费	1178.39	根据合同约定及审计结果支付进度款，2025年根据财政资金情况考虑1178.39万元。	

跨江桥梁管养经费	对日常出现的桥梁病害，及时进行维修维护，包括沥青混凝土路面维修养护、环氧沥青维修养护、水泥混凝土路面维修养护、伸缩缝维修养护、桥梁泄水管维修、锚头维修养护、减震器维修养护、桥梁支座维护、混凝土结构浅层缺陷修复、混凝土结构裂缝维修、混凝土结构防护涂装、金属结构制作维修及防腐涂装、交通安全设施维修更换、管理用房维修维护、景观亮化灯具维修、道路照明路灯维修、桥涵桥柱灯及高空障碍灯维修、桥名字灯维修、供配电系统维修维护、供配电设施预防性试验、柴油发电机组维修维护、桥梁检修小车维修保养、电梯维修维护、中央空调系统维修维护、动态称重系统维修维护、桥梁健康监测系统维护、供电、亮化、电力监控系统维保、桥梁及办公区监控系统维修保养、排水系统维修保养等。	维修（护）费	9944	1、以《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桥梁养护管理手册》、《武汉市桥梁隧道养护技术规程》为依据；2、企业提供的历史经验数据；3、规范及定额：《市政工程施工养护维修估算指标》HGZ-120-201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 99-2003、《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基价表》（2018）、《湖北省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鄂建办【2022】20号）；4、2019年7月武汉信息价及现阶段通货膨胀率；5、根据桥梁养护维修性质和内容分为小型维修、中型维修：小修工程——对管辖范围内的城市桥梁进行日常维护和小修作业；中修工程——对城市桥梁的一般性损坏进行修理，恢复城市桥梁原有的技术水平和标准的工程。①零星小修（零星小修单次按5000元计取小修保养工程费）；②常规维护（维修维护、水电费、桥梁保险费、港监航道、清扫保洁等周期性维护项目）；③阶段性实施的专项维修、预防性养护；④突发事件（突发事件造成损失，维修费超过100万元的除外）；6、桥梁检测包括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殊检测、健康监测。	
----------	---	--------	------	--	--

长 江 隧 道 维 护 管 养 经 费	对隧道主体结构、路面、其他复审土建结构、机电设施、高压供电设施、照明设施、给排水设施、结构涂装、消防、路面、监控与通信设施、电梯等设施维修;对路面情况进行检测;对排水设施清淤疏涝、安防安保;日常维修备品采购;应急抢险;绿化费用;日常清洁费用;水电费等。	维修(护) 费	4000	1、按城管综合单价定额结合规程要求和隧道设施实际养护频次和范围,参照 2023 年审计结果,对隧道主体结构、路面、其他复审土建结构等的日常巡查、定期检查、维修、病害处治成本进行费用编制;2、按城管综合单价定额结合规程要求和隧道设施实际养护频次,参照 2023 年审计结果,对隧道机电设施日常巡查、经常、定期维修进行费用编制;3、按城管综合单价定额结合规程要求和隧道设施实际养护频次,参照 2023 年审计结果,对路面检测、隧道结构健康监测系统的维护和故障维修、消防设施电检固检进行费用编制;4、按城管综合单价定额结合规程要求和隧道设服务项目,参照 2023 年审计结果,对清淤工程、安保服务、清障服务、车辆使用、安防系统等进行费用编制 5、按城管综合单价定额结合规程要求和隧道监控岗位设置情况及应急排水泵车使用情况,参照 2023 年审计结果,进行费用编制;6、参照《武汉市环卫作业费用总和指导价次数说明》《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定额》(武园发〔2013〕53 号),进行绿化及保洁费编制;7、水电费按照 2023 年实际使用情况进行预测,采取按实核算,实报实销的方式。	
------------------------------	--	------------	------	---	--

三 阳 路 越 江 公 路 隧 道 维 护 经 费	对隧道结构、道路、高压供配电及照明设施、给排水及水消防设施、通风空调设施、结构涂装、路面、监控与通信设施、交通诱导设施、装饰装修、电梯等设施维护保养维修；对结构、路面、机电设备进行监测或检测；排水设施清淤疏涝；安防安保；日常维修备品、耗材采购；应急抢险；日常清扫保洁费用；清障服务；水电费等。	维修（护） 费	3960	1、按城管综合单价定额结合规程要求和隧道设施实际养护频次和范围，对隧道主体结构、路面、其他附属土建结构等的日常巡查、定期检查、维修、病害处置成本进行费用编制；2、按城管综合单价定额结合规程要求和隧道设施实际养护频次，对隧道机电设施日常巡查、经常、定期维修进行费用编制；3、按城管综合单价定额结合规程要求和隧道设施实际养护频次，对路面检测、隧道结构健康监测系统的维护和故障维修、消防设施检查进行费用编制；4、按城管综合单价定额结合规程要求和隧道设服务项目，对清淤工程、安保服务、清障服务、车辆使用、安防系统等进行费用编制；5、按城管综合单价定额结合规程要求和隧道监控岗位设置情况进行费用编制；6、依据 2023 年日常维修备品备件采购费用及运营需求预估；7、参照《武汉市环卫作业费用综合指导价测算说明》进行保洁费编制；8、水电费按照 2023 年实际使用情况进行预测，采取按实核算，实报实销的方式。	
ETC 通 行 费 清 缴	1、对武汉市路桥隧通行费征收期间未及时缴纳费用的车辆进行欠费追缴；2、对车辆账户存有余额的进行退费；3、市路桥中心改革的人员安置经费等。	其 他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1000.00	通过宣传、邮寄、上门及法律途径开展欠费追缴和余额退款的工作以及市路桥中心改革的人员安置经费等 1000 万元。	
生 活 垃 圾 分 类 补 贴	根据各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经费投入、市级月度检查考核排名等情况，按一定比例对各区给予补贴。	转 移 性 支 出	750.00	根据住建部要求，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未建立不得分。根据湖北省相关要求，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省级财政继续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垃圾分类工作予以支持，各地结合实际统筹安排预算内资金支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系统项目建设及运营。根据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各区要落实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处理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公共财政投入，市级财政每年	

				按一定比例给予补贴。根据市级财力实际情况，2025 年计划安排 750 万元补贴资金。	
生 活 垃 圾 处 理 费	生活垃圾服务费由各区收取，不再上缴市财政。按照市级保基数、区级保增长的原则，市财政维持 2018 年缺口补贴基数不变，并按照垃圾处置量比例拨付各区。	转移性支出	6600.00	按照 2018 年缺口补贴基数 50%安排。	
环 卫 工 人 冬、夏 慰问	依据《市城管委关于一线作业人员慰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按照 50 元/人的标准在冬季低温、夏季高温时，对一线环卫工人进行慰问。	转移性支出	357.00	冬、夏两次慰问均按照 50 元/人的标准对各区给予补贴。由各区配比资金组织实施慰问。根据平台统计，全市环卫工人 3.57 万人，需经费 357 万元。因环卫工人数量变动(增加或减少)造成经费不足或超出的，如不足由各区补足，如有超出，超出部分仍由各区专项用于环卫工人冬夏慰问。	
环 卫 工 五 险 经 费	为环卫工人缴纳社会保险经费。	转移性支出	1118.85	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局等部门关于为我市环卫合同工办理社会保险意见的通知》要求和集中进保环卫合同工人数，根据各区 2024 年 7 月单位缴纳社保标准及市级财政补贴一半的原则，市级应补贴经费 1118.85 万元。	
查 违 控 违 补 贴	依据《行政强制法》、《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开展查处违法建设工作。	转移性支出	300.00	按照对各区下达的目标任务给予一定补助。	

中 小 型 城 市 桥 梁 下 放 区 级 管 养 维 护 经 费	中小型城市桥梁维护 主要包括检测、监测、 维修监理、养护及运行 管理等工作。	转移性 支出	85.49	直管桥隧总面积 7143899 平方米(不 包含东湖、水果湖等 5 座隧道)，下 放的中小型城市桥梁共 124 座,总面 积 154614.14 平方米(占市直管桥梁 总面积 2.164%)。2022 年桥梁通道 日常养护维修、检测等项目费用为 3949.89 万元(不包含东湖、水果湖 等 5 座隧道)，按照单位面积指标方 法进行测算,下放的 124 座中小型城 市桥梁年度维护经费合计为计 854867.70 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C1399-其他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1		10292.07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 标 说 明			
长期目标 1		科学管养护跨江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科学管养护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			
长期目标 2		以“保安全、提品质”为核心目标，在保障全市路、桥、隧安全运行的同时，创新发展机制，转变管理理念，优化桥隧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品质。			
长期目标 3		落实《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省级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的通知》（建城〔2021〕58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武政办〔2019〕9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局等部门关于为我市环卫合同工办理社会保险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全市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完成 ETC 通行费清缴及退款工作。			
年度目标 1		加强跨江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检测评估、养护维修以及巡视检查等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消除病害和安全隐患，保障跨江桥梁隧道行车安全。加强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检测评估、维护保养维修以及巡视检查等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消除病害和安全隐患，保障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隧道行车安全。			
年度目标 2		做好所辖城市路、桥、隧及其附属设施的检测评估、养护维修以及巡视检查等工作，及时发现病害，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及时进行处治和维修，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通行。			
年度目标 3		加强对各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和生活垃圾处理的检查，强化违法建筑拆除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城市能级和城市品质。欠费追缴 1500 万元以及年度退款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 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 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跨江桥隧检测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公路隧道养护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		数量指标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次数	0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维修养护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维修养护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设备故障维修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维修后恢复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处治后桥隧可通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桥、隧设施维修养护管理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城市道路桥隧管养技术培训	≥3 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自管道路桥隧巡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桥隧专项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和检测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桥隧专项维修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投诉件回复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护维修后桥梁隧道可通行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慰问环卫工人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量	≥450 万吨/年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维护中小桥数量	124 座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打造高标准分类示范点	≥1500 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欠费追缴金额	5000 万元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追缴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99%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违法建筑拆除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下达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卫工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跨江桥梁隧道数量	15 座	15 座	15 座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养护公路隧道数量	1 座	1 座	1 座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清扫保洁面积	146.87 万 m²	146.87 万 m²	146.87 万 m²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次数	0 次	0 次	0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维修养护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维修养护工程按期完成率	≥90%	≥9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设备故障维修及时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维修后恢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处置后桥隧可通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市民满意度	≥90%	≥90%	≥94%	计划标准

		标					
年度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桥、隧设施维修养护管理覆盖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自管道路桥隧巡查覆盖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城市道路桥隧管养技术培训	/	/	≥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和检测覆盖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城市桥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投诉件回复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护维修后桥梁隧道可通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0%	≥94%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慰问环卫工人人次	53227 人次	53227 人次	53227 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量	≥450 万吨/年	≥450 万吨/年	≥450 万吨/年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打造高标准分类示范点	500 个	500 个	500 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提标改造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	/	/	≥55 座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宣教活动次数	/	/	≥3000 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拆除违法建设数量	/	/	≥120 万平方米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追缴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欠费追缴金额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1500 万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垃圾分类重点人员培训覆盖率	/	/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86%	≥86%	≥98%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市道路洁净率	/	/	≥92%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违法建筑拆除目标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卫工人满意度	≥90%	≥90%	≥95%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2

2025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即绩效目标表)

申报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管行业运转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周锐		联系电话		82717287	
单位地址		江岸区胜利街 305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9	
项目申请理由		按照《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对城市管理进行综合调度指挥。					
项目主要内容		对市长热线转办案件进行分配调度督办,对城市综合管理第三方综合检查数据进行分析研判。此项目为常态性项目。					
项目总预算		1276.42		项目当年预算		1276.4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安排 297 万元，2024 年预算安排 1290 万元，2025 年计划安排 1276.42 万元。2025 年经费较上年减少 13.58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对项目经费进行了压减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76.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76.4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市综合管理指挥调度	对市长热线转办案件进行分配调度督办，对城市综合管理第三方综合检查数据进行分析研判。此项目为常态性项目。	委托业务费	991.58	按照合同金额安排。			
城市综合管理第三方检查	委托第三方对城市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检查。	委托业务费	284.84	按照合同金额安排 2024 年尾款。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99000000]其他服务		2		1276.4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提升城市综合管理能力。					
年度目标		引导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市容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市政设施、违法建设等城市管理，提升城市能级和城市品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三方检查区域数量	16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第三方出具报告准确率	≥99%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群众投诉件按时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容貌标准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三方检查区域数量	/	/	16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市长热线案件转办率	/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第三方出具报告准确率	/	/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群众投诉件按时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容貌标准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3

2025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即绩效目标表)

申报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管建设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武汉市城市道路桥梁隧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骆俊	联系电话	62312066
单位地址	江岸区胜利街 305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9
项目申请理由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国铁集团办公厅关于印发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办水（2020）69 号）；2、市发改委关于晴川桥等 10 座桥梁船舶碰撞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3、市发改委关于武汉鹦鹉洲长江大桥风致振动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4、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武汉市城镇燃气行业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建设方案》的审查意见。		
项目主要内容	1. 对桥梁隧道开展专项治理；2. 武汉市城镇燃气行业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建设。		
项目总预算	513	项目当年预算	51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安排 6981.32 万元，2024 年预算安排 61413.95 万元，2025 年计划安排 513 万元，2025 年经费较上年减少 60900.95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对项目经费进行了压减，减少北洋桥中央生态公园土地补偿款项目。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1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一般债务利息	按照发行一般债项目金额进行测算，利息约 140 万元。	国内债务付息	135.00	武汉市三环线野芷-青菱高架桥桥墩加固工程等 8 个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一般债，利息约 135 万元。	
一般债发行费用	按照发行一般债项目金额进行测算，发行费用约 10 万元。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15.00	武汉市三环线野芷-青菱高架桥桥墩加固工程等 8 个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一般债，发行费约 15 万元。	
武汉市桥梁护栏改造工程（一期）项目	项目估算总投资 6185 万元。对三环线东段高架桥非涉铁段桥梁护栏的路段、跨湖桥（墨水湖大桥）路段、市内高架桥（大东门立交）路段等城市道路桥梁中不满足现行规范的高风险桥梁护栏进行改造，使其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维修（护）费		估算总投资 6185 万元，2024 年已支付 50.62 万元，2025 年计划安排一般债支付进度款 62.58 万元。	
武汉市三环线野芷-青菱高架桥桥墩加固工程项目	初设批复总投资 10437.54 万元。对三环线野芷-青菱段主线进行桥墩维修加固，全长 6083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墩加固、地基加固及修复等，其中增补桩基及承台、纠偏复位、外包钢套组合加固桥墩 41 个，外包钢套筒加固桥墩 93 个，增设挡土墙 150 米。同步实施伸缩缝处治、支座处治、耐久性处治、桥面排水管恢复及修复等。负责项目施工设计、施工等工作。	维修（护）费		初设批复总投资 10437.54 万元。2024 年安排一般债 390 万元，2025 年计划安排一般债支付进度款 5522.55 万元。	

杨春湖立交等 12 座桥梁独柱墩加固工程	项目总投资 964.62 万元。对杨春湖立交等 12 座桥梁中 51 联连续梁桥独柱墩进行加固。	维修（护）费		项目总投资 964.62 万元，2024 年安排一般债 500 万元，2025 年计划安排一般债支付进度款 136.72 万元。	
武汉市新武黄立交外环主线第三联钢箱梁维修加固工程	项目总投资 902.2 万元。对新武黄立交外环主线第三联钢箱梁病害进行维修，包括顶板临时人孔渗水维修、钢箱梁内部锈蚀维修和桥面铺装病害维修等。	维修（护）费		项目总投资 902.2 万元，2024 年安排一般债 400 万元，2025 年计划安排一般债支付进度款 284.05 万元。	
武汉市大型跨江桥梁智慧管养升级项目	（一）新建及升级桥梁现场健康监测设备，提供桥梁 BIM 模型；（二）改造升级基础配套设施，完善现有光纤环网；（三）配套前端功能软件及数据的接入、迁移。			该工程估算总投资 6735.0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953.8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1.57 万元，预备费 430.04 万元，专项费用 929.59 万元。2025 年计划安排一般债支付进度款 1212.31 万元。	

武汉 长江 隧道 工程 大修 改造 项目	(1) 升级改造光纤 紧急电话和广播系 统;(2)更新火灾自 动报警主机和灭火 设施,完善变电设备 间的自动灭火系 统;(3)根据《城市隧 道运维服务规范 GB/T43991-2024》减 少照明能耗要求更 换灯具;(4)增设 疲劳检测等数据检 测、预警系统;(5) 升级视频交通事件 检测系统设备;(6) 结合隧道管养特点, 扩充和优化既有监 控管理系统功能; (7)做好与武汉市 道路桥隧安全监管 平台的对接;(8)增 设防火墙、日志、审 计、安全检测等网络 安全软、硬件设备。			项目估算总投资 4291.62 万 元,2025 年计划安排一般债支 付进度款 514.99 万元。	
跨江桥 梁管养 专项工 程	对晴川桥等 10 座桥 梁开展防撞隐患治 理排查及整治改造, 对武汉长江鹦鹉洲 大桥风致振动开展 治理。此项目为延续 性项目。		100.00	1、晴川桥等 10 座桥梁船舶碰 撞治理工程发改委可研批复 2742 万元,2022 年从市领导集 中使用资金安排 200 万元, 2024 年安排 504.80 万元,2025 年计划安排 1004.50 万元;2、 武汉鹦鹉洲长江大桥风致振动 治理工程可行研批复 3784.43 万元,2021 年已拨付 1249.11 万元,2024 年已安排 100 万元, 2025 年计划安排一般债 262.30 万元、计划安排一般公 共预算 100 万元。	

武汉市城镇燃气行业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建设	主要建设内容共 13 个模块,包含基础数据、综合检查、隐患管理、燃气服务、燃气一张图、应急调度、工程管理、数据研判、宣传教育、瓶装气运行监管、管道气运行监管、车用气运行监管和器具管理,此项目为延续性项目。		263.00	根据市政数局关于武汉市城镇燃气行业信息安全监管平台项目的批复,项目批复金额 1104.85 万元,2025 年安排项目尾款 263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通过信息化建设提升城管效能,开展桥梁防撞隐患治理排查及整治改造,鼓励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城市治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年度目标		引导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市容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市政设施、违法建设等城市管理,提升城市能级和城市品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跨江桥梁检测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维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武汉市城镇燃气行业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维修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武汉市城镇燃气行业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正常运行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处治后跨江桥隧可通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 当年 实现	
年度 绩效 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跨江桥梁检测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维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武汉市城镇燃气行业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维修工程按期完成率	≥90%	≥9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武汉市城镇燃气行业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正常运行率	/	/	≥92%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处治后跨江桥隧可通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0%	≥94%	计划标准